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五影女士主持。

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有效。

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9日发出，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，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

的《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4 日